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人身损害赔偿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人身损害赔偿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吴文平 韩志英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 / 刘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04-1

I. ①人… II. ①刘… III. ①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
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759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 名/人身损害赔偿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吴文平 韩志英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6 字数/214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04-1

定 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权利意识的增强，现实生活中各种类型的侵权纠纷逐渐增多，尤以人身损害赔偿案最为突出。在面对这类纠纷时，由于相关的法律知识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很多受害人对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常感到困惑。为了普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的本领，编写一本人身侵权纠纷方面的普法读物，确有必要。这样一本读物应当采取通俗易懂的活泼形式，同时尽可能涵盖人身侵权方面的各种法律知识，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人身损害赔偿》一书问世了。

从民法通则标志性地正式建立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及至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赔偿法的颁布实施，再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继出台，均对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补充和尝试，为全面建立完善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打开了通途。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侵权责任法，对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此法标志着我国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成熟和完善。

我们将上述有关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知识融入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形象性的案例当中。以案说法，以法析案，既满足了读者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又避免了专业书籍所可能出现的枯燥乏味、晦涩难懂的弊病。本书在体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每一个案例安

排为四个部分——【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以设问方式提出问题，以简洁、质朴的语言阐明要点，用时效性、现实性强的典型案例讲述故事，进行深入浅出、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的法律问题。我们悉心搜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汇集成本书的附录部分，以期帮助读者能够随时查阅相关法律条文。

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之一。由刘玉民主编，吴文平、韩志英等撰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7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1. 为获得报酬主动为他人卸货受伤, 能否要求货主承担赔偿责任? (1)
2. 雇员遭到他人伤害, 雇主和致害人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4)
3. 雇工受到人身伤害, 工程的发包人、分包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5)
4. 义务帮工致人损害, 被帮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8)
5. 幼儿被其他幼儿伤害致残, 监护人和幼儿园应当如何分担责任? (10)
6. 儿童在幼儿园中因食物致死, 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2)
7. 课外时间学生摔伤, 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5)
8. 学生在与教师进行对抗性体育运动时受伤, 学校及教师应否承担
赔偿责任? (17)
9. 学生在校突患急病身亡,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19)
10. 小学生不堪体罚而自缢, 学校和老师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22)
11. 多人共同侵权, 应当如何进行赔偿? (24)
12. 辱骂侵犯他人人格权, 录音证据能否作为有效证据? (28)
13. 没有使用真实姓名而登报宣扬他人隐私, 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29)
14. 未经当事人同意安排实习医生旁观妇科检查过程, 是否侵犯了患者的
隐私权? (31)
15. 患者在医院坠楼致死, 医院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34)
16. 驾车过程中被不明飞石致伤, 公路管理部门应否赔偿? (37)
17. 驾车外出过程中被电线绊倒,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40)
18. 儿童在铁路上玩耍被轧伤, 能否要求赔偿? (43)

19. 第三人造成工伤事故, 权利人能否同时请求工伤保险补偿与侵权赔偿? (45)
20.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害, 应否给予赔偿? (48)

第二章 消费与产品责任 (51)

1. 未成年人在餐厅内设的游乐场内玩耍时摔伤, 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51)
2. 餐厅张贴“衣冠不整者禁止入内”的告示, 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名誉权? (55)
3. 顾客就餐时不慎摔伤, 餐厅是否有赔偿责任? (57)
4. 客人在住宿期间遭人殴打, 酒店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0)
5. 获赠商品导致人身伤害, 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62)
6. 出售商品低于市场价格, 销售者应否承担保证义务? (64)
7. 抄录价格招致殴打, 游客可否要求赔偿? (68)
8. 购物时遭搜身, 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71)
9. 新婚录像缺少重要内容, 应否赔偿精神损失费? (73)

第三章 交通事故责任 (77)

1. 将报废车辆卖后发生交通事故, 原车辆所有人应否承担责任? (77)
2. 车辆买卖时未办理过户手续, 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80)
3. 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4. 发生交通事故, 受害人家属是否有权扣留肇事车辆? (84)
5. 发生交通事故后没有保护现场导致责任无法认定, 应当如何处理? (86)
6. 无证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事故, 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89)
7. 行人在机动车之间穿行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91)
8. 危险路段未及时整改发生事故, 路政、公安部门应否赔偿? (94)
9. 正常行驶撞上违章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人, 肇事车辆是否可以免责? (97)
10. 两车相撞伤及第三人, 可否要求肇事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9)
11. 有偿搭乘发生交通事故, 能否要求赔偿损失? (101)
12. 长期雇车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 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104)
13.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受伤致残, 应当如何索赔? (107)

14. 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由何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14)
15. 不服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当事人能否起诉?	(116)
16. 事故处理民警是一方当事人的同学,另一方是否有权申请民警 回避?	(118)
17. 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能否请求法院强制其履行?	(120)
18. 肇事车辆逃逸,受害人能否请求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预付治疗 费用?	(122)
19. 地方法规的罚款额度高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该规定是否有效?	(124)
20. 违章超载被处罚后不予改正,交警能否再次处罚?	(126)
第四章 医疗损害责任	(130)
1. 侵犯患者知情同意权,医疗机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30)
2. 医院未经患者签字擅自手术,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33)
3. 医疗机构未尽其谨慎注意的义务,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38)
4. 因过错导致并发症,医疗机构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43)
5. 医疗机构过失导致医疗事故,患者能否得到高额赔偿?	(145)
6. 严重医疗差错未造成明显后果,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48)
7. 在预防接种过程中造成人身损害,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150)
8. 精神病患者服药自杀,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责任?	(153)
9. 未经死者家属允许擅自解剖尸体并留取脏器,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56)
10. 医疗器械质量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医疗机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59)
11. 因输血被感染上艾滋病,医疗机构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162)
12. 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治急危患者的,是否应承担法律 责任?	(165)
13. “小病大治”引起医疗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168)
14. 医疗机构篡改病例资料,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71)
15. 医院因人工增高致人损害,应当怎样确定其赔偿责任?	(175)
16. 由于医学认识水平的局限性导致误诊,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78)

第五章 其他人身侵权责任	(184)
1. 影响邻居采光并造成环境污染, 应该承担何种责任?	(184)
2. 环境污染侵权, 应当怎样确定举证责任?	(187)
3. 对于严重的噪声污染, 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89)
4. 建筑物脱落致人损害,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93)
5. 饲养的藏獒犬咬伤他人, 应否给予精神损害赔偿?	(197)
6. 婚恋网站履行告知义务后公开会员资料信息, 是否侵犯会员的 隐私权?	(200)
7. 对于侵害死者荣誉权的行为, 死者的近亲属是否有权要求精神 损害赔偿?	(202)
附 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3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 为获得报酬主动为他人卸货受伤，能否要求货主承担赔偿责任？

【宣讲要点】

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人发生人身伤害，能否要求接受劳务的一方进行赔偿，关键看他们之间形成的是何种法律关系，如果形成的是雇佣关系，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形成的是承揽关系，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人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实践中，需要劳务服务的一方，为避免损失，可以将劳务发包出去，与提供劳务的一方订立承揽合同，这样提供劳务者在劳动过程中受到的伤害自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提供劳务的一方，可以同需要劳务的一方建立明确的雇佣合同，这样就可以使自己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典型案例】

2012年3月24日下午，曾某从一位商人处购买一汽车麸皮。由于货站所在地在装卸货物方面已经形成习惯：无论谁家门市有货物，当地人们都会主动前去帮忙卸货，而货主不论卸货人有多少，仅按实际的货物吨数以较为固定的价格，给付卸货人费用，由卸货人自行分配。当日，尹某等人

看见曾某有货物要卸，便与他人一起前去为曾某卸货。在卸货过程中，由于货物堆放过高，一麸皮包突然掉落，正砸在车斗边扛麸皮的尹某。后尹某仅按常规领到20元的劳动报酬。尹某受伤后，在医院治疗。出院后要求曾某赔偿其各项损失，双方因协商未成，尹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曾某赔偿其损失13500元。

【专家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9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考察雇佣关系是否成立，主要看以下几点：（1）双方是否有书面或口头合同；（2）雇员是否获得报酬；（3）雇员是否以提供劳务为内容；（4）雇员是否受雇主的控制、指挥和监督。根据合同法第251条的规定，所谓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中，提供劳务的一方为承揽人。在实践中，应当依据下列因素来区分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1）工作对于雇主的商业行为而言是否“完整”和“不可缺少”。如果是，就意味着这些工作不是临时应急的，应当认为是雇员。（2）报酬的给付以工作时间还是工作效果为标准，雇佣通常以工作时间的长短作为工资的依据，而承揽人的报酬则以工作效果来判断。（3）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进程是否由劳务提供方自行决定。如果其能够自行决定，自然是承揽人。如果需要根据对方的意思来决定，则为雇员。（4）是谁提供工作的工具和设备。雇主一定要为雇员提供劳动工具和设备，但承揽人一般是自备工具。（5）领取工资的方式是固定的还是一次性的。雇员领取工资的方式一般是比较固定的，但承揽人则比

较自由，一般是一次性领取。(6) 雇主中止或者解除雇佣关系的权利大小。雇员一般受到法律更强有力的保护，雇主的权利小一些。(7) 工作的性质。如果以完成工作成果为目的，提供劳务仅仅是完成工作成果的手段，则为承揽；如果该工作的目的只是单纯的提供劳务，则为雇佣。

本案中，原告主动临时为被告卸货，一次性结算报酬，双方之间不存在监督、管理的关系，不符合雇佣关系的法律特征，而是独立的合同关系，应当认定为承揽合同。《解释》第10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双方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原告尹某造成自身损害，被告曾某没有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第一款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 2. 雇员遭到他人伤害，雇主和致害人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宣讲要点】

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雇员既可以向该第三人或者其雇主、所属法人等赔偿义务人请求赔偿，又可以请求雇主和直接侵权人进行赔偿，双方承担的是连带责任，雇员可以直接向有赔偿能力的人提出赔偿请求。需要注意的是，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内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典型案例】

2012年6月10日上午，村民郭甲受雇在郭乙的建筑队工地上劳动。郭乙租用郭丙的吊车施工，该吊车装有380伏的发电机作为动力装置，郭丙亲自操作吊车施工。当施工至大约上午10点半时，正在施工的民工发现吊车漏电，立即通知了开吊车的郭丙。郭丙草草检查了一下，又重新开机施工。当施工到上午11点多时，郭甲在卸吊车吊上来的灰浆时，被电击倒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郭甲的亲属作为原告，要求被告郭乙及被告郭丙承担赔偿责任。

【专家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1款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侵权责任法第35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